

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 著作權問題說明



108年5月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



簡報大綱

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涉及利用行為-歌曲重製與公開演出

一、灌歌涉及之重製問題

(一)歌曲重製之授權模式

(二)伴唱機灌歌商業模式

(三)灌歌涉及重製之說明

(四)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電腦伴唱機注意事項☆☆☆

二、歌唱班利用歌本之說明

三、唱歌涉及之公開演出問題

(一)我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市場

(二)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說明

(三)民眾及歌唱班公開演出之說明

前言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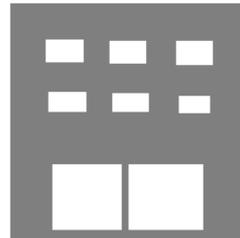
108年3月25日



弘音媒體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



行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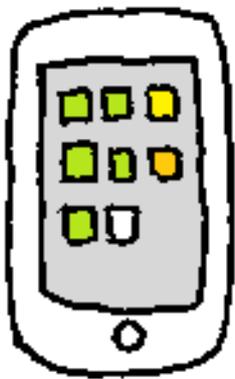
各縣市政府
民政局(處)

要求對轄內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進行清查
是否有弘音(瑞影)公司專屬授權代理之歌曲



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以買斷居多，而弘音係以租賃機器方式使用

前言(二)



社群軟體流傳4月16日版權主管機關與伴唱機業者開會，其中弘音公司表示要對全臺進行查核「歌本影印」，一首10萬至300萬...



1. 智慧局已進行澄清該則報導是假消息
2. 歌本並非弘音權利，權利人為豪記
3. 豪記目前未對里民活動中心提告



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涉及利用行為

出廠內建歌曲
及新歌灌錄

灌歌

重製



里民
活動中心

歌唱班

演唱歌曲

影印歌本(曲譜)



公開演出

重製

一般里民唱歌

演唱歌曲



公開演出

歌曲重製之授權模式

專屬授權

- 依歌曲**市場性與熱門程度**
- 採專屬授權者多屬**國語、台語新歌**
- 授權契約限制僅能灌錄至特定廠牌伴唱機(瑞影弘音)
- **熱門歌曲專屬授權期滿後會再續約**

非專屬授權

- 其他非熱門歌
- 所有廠牌伴唱機皆可灌錄



伴唱機灌歌商業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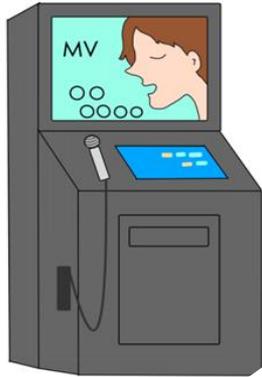
弘音 (瑞影)

- 只租不賣
- 里民活動中心月繳租金NT 4,000~5,000元之費用
- 服務內容：
 - 提供硬體設備(伴唱機、喇叭等)
 - 提供每月新歌灌錄(重製)服務

其他廠牌

- 賣斷，每台約3-4萬
- 里民活動中心購買伴唱機後，經銷商或伴唱歌曲(軟體)發行業者提供每月新歌灌錄(重製)服務，費用視歌曲多寡而定

灌歌涉及重製之說明



伴唱機製造
商原始灌歌
(菜底歌)
(註1)

購置時取得保證書
(○)
購置時未取得保證
書(X)

里民活動中
心灌錄新歌
(註2)

取得保證書及建立
管理機制(○)
未取得保證書或未
建立管理機制(X)

註1:伴唱機出廠時已灌錄之歌曲係製造商之重製行為，與社區活動中心無關。

註2:已索取保證書及建立管理機制者，應可主張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。



里民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灌歌 注意事項

已灌歌

- 清查或回復原廠設定。(聯繫窗口如後)
- 智慧局已於5月10日召開會議，協調伴唱機廠商節制民、刑事訴追，廠商表示不會動輒提起告訴。

管理機制

- 縱使為非營利性質，仍須支付重製費用方能合法利用。
- 建立管理機制，勿開放民眾或歌唱班任意灌歌

評估預算

- 灌錄新歌需支付授權金，宜評估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各里民中心可統一窗口，洽談授權，較有利爭取優惠費率。



各伴唱機業者聯繫窗口

弘音、瑞影:02-8913-1999

可協助
回復原
廠設定

音圓:03-359-6399分機362(法務解小姐)

03-359-6399分機5 (客服部)

金嗓:03-451-3355分機5034(版權范小姐)

美華:02-2794-0789分機568(夏先生)

啟航:02-2221-3328、0977-772983(白經理)

大唐:02-2244-5229(吳小姐)

點將家:04-2358-0971分機135(蔡小姐)

歌唱班利用歌本之說明



歌唱班利用歌
本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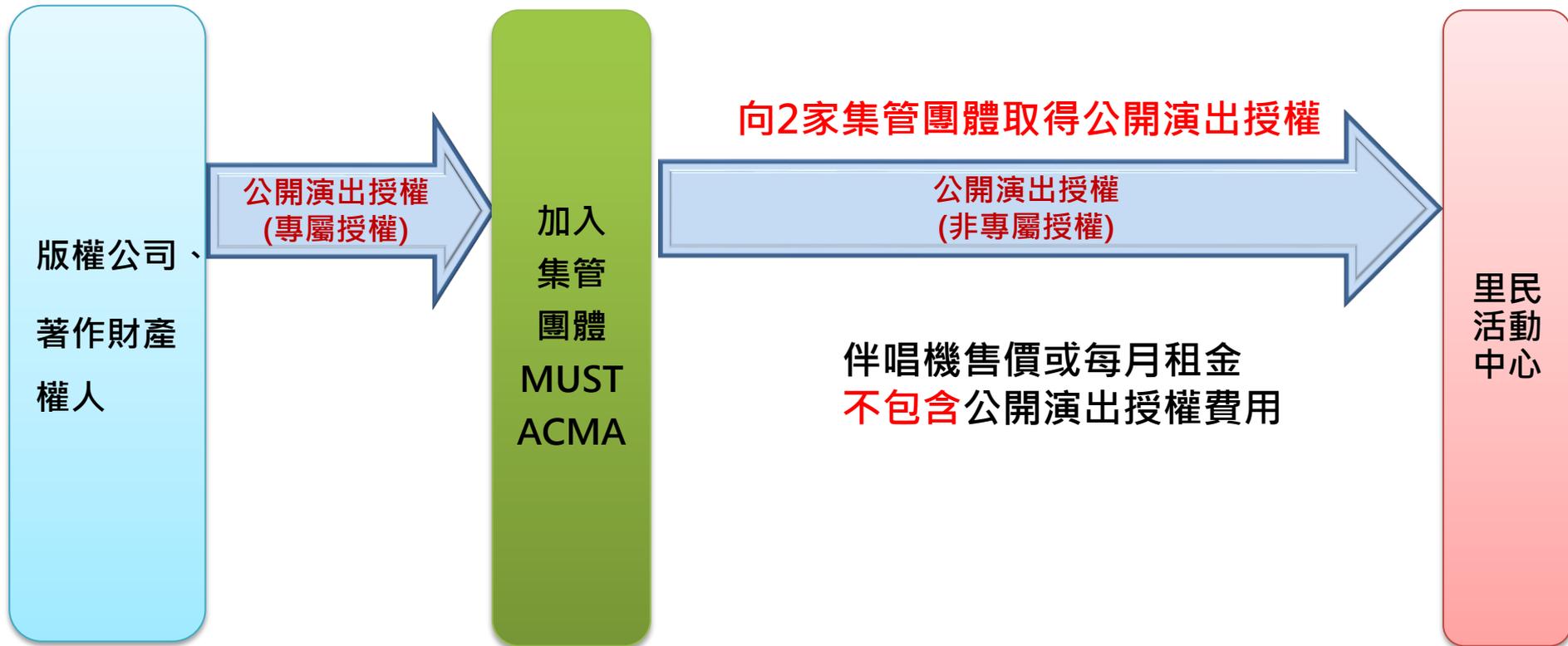
購買合法歌本(○)

自行影印(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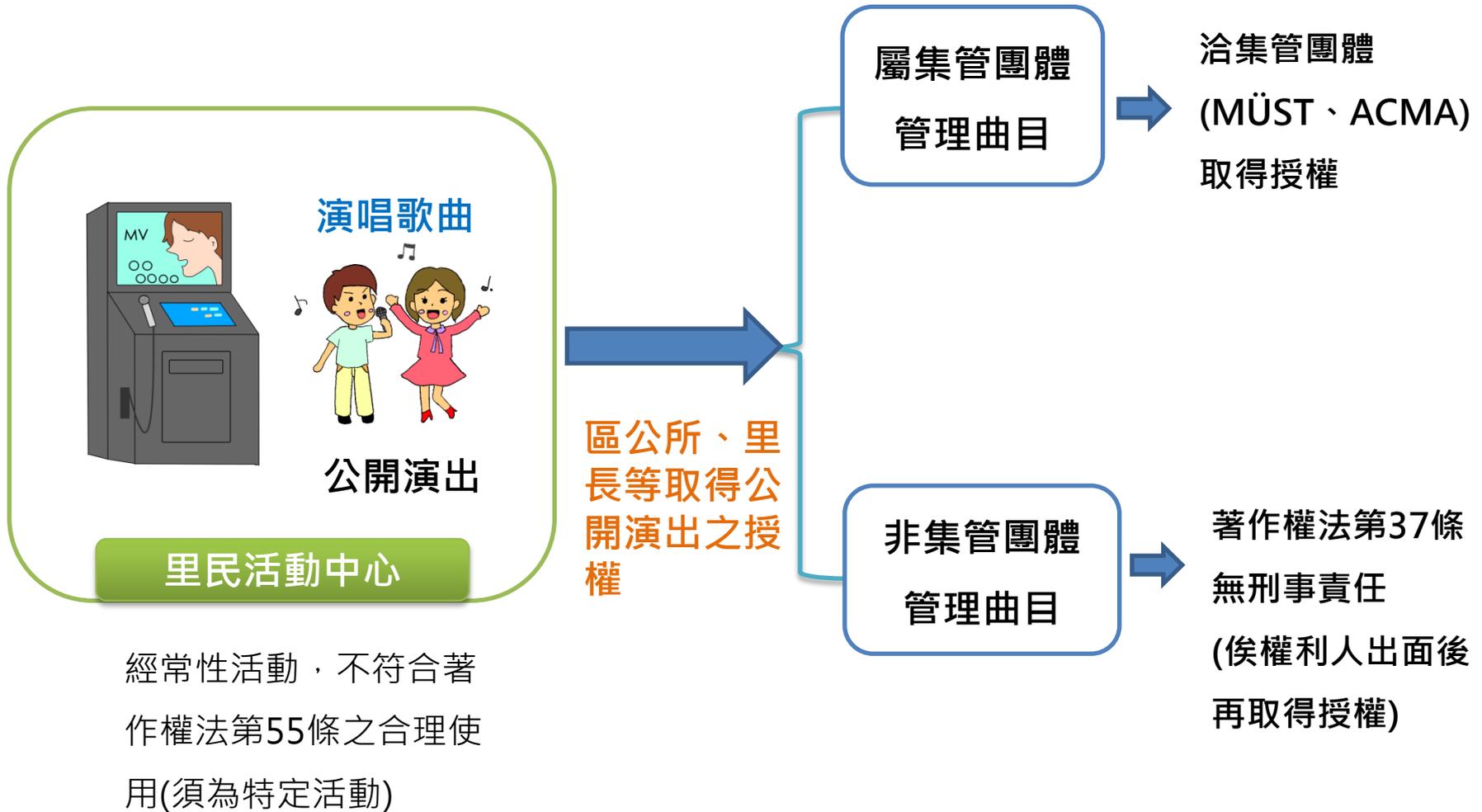
請協助提醒歌唱班老師勿
影印歌本提供學生，或要
求學生集體影印歌本上課



我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市場圖



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說明





民眾於活動中心歡唱卡拉OK
或

歌唱班利用伴唱機教唱

向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(○)

未向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(X)



簡報結束
謝謝聆聽~